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旗下开放式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6月6日起，本公司将针对部分销售机构（详见表1，）降低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现公告如下：

一、表1：调整申购金融下限的销售机构

| 编号 | 销售机构名称 | 公司网址 | 客服热线 |
|----|----------------|---|--------------|
| 1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1234567.com.cn | 400-1818-188 |
| 2 |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5ifund.com | 4008-773-772 |
| 3 |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ehowbuy.com | 400-700-9665 |
| 4 |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 4006-788-887 |
| 5 |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http://www.buyfunds.cn | 400-027-9899 |
| 6 |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ncfjj.com | 4000-618-518 |

二、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在以上销售机构（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三、调整内容

自2016年6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0.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原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小于或等于前述金额的，不再调整。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申购金额下限。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应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上述销售机构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

3.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

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4日